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25—024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至5月28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

三、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

监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25—026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2日至5月28日以书面会议形式批准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B股股东应在2025年6月1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19日下午3：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迎宾中大道2111号江铃汽车大厦20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7.00	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8.00	关于公司与江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9.00	关于公司与福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南昌江铃华翔零部件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2.00	关于公司与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3.00	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4.00	关于公司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第1-5项议案详见2025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及《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

第6-15项议案详见2024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此外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的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B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人士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

非江西省南昌市本埠的公司股东（包括B股股东）可以通讯方式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

登记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6月23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2:00时至5:00时。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迎宾中大道2111号公司证券部

2、大会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先科、袁君

电话：86-791-85266178

传真：86-791-8523283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0

2、投票简称：江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对每个议案组的累积表决权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票总数超过其所拥有对某一议案组的累积表决权总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票均视为无效选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4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关于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董事会决议》。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股份类别（A股或B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7.00	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8.00	关于公司与江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9.00	关于公司与福特及其控股子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南昌江铃华翔零部件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2.00	关于公司与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3.00	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4.00	关于公司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5.00	关于公司与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5年6月1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25—025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1日至5月28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与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将向本公司供应控制器、电驱桥产品，年度交易金额预计人民币1.8亿元。由于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集团”）持有其40%股权，同时江铃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邱天高先生和麦俊华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东大道25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ZEHE Marco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ROBERT BOSCH INTERNATIONALE BETEILIGUNGEN AG持有50%股权，江铃集团持有40%股权，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江铃集团持有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40%股权，同时江铃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经查询，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将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及公司的要求供应生产所需的汽车配件或原辅材料；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应根据本协议及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及其它条件，向公司供应产品；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完成设计成本优化工作；

3、双方可以选择按照如下任何一种方式付款：

（1）公司在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发票开出之后第30天支付。若选择此种付款方式，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将给予公司折扣。

（2）公司在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发票开出之后第60天支付。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市场上有同样产品价格的，按市场价执行；专用件及服务无法或难以取得相应市场数据的，其价格通过对方报价、成本核算、双方谈判来确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保障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系本公司持续经营所必需，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多为本公司产品所需之专用件。本公司在和关联方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与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暂未发生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关于公司与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与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江铃汽车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25—023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以专人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至5月28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董事会批准关于公司与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将向本公司供应控制器、电驱桥产品，由于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集团”）持有其40%股权，同时江铃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邱天高先生、衷俊华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董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25—025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1日至5月28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与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将向本公司供应控制器、电驱桥产品，年度交易金额预计人民币1.8亿元。由于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集团”）持有其40%股权，同时江铃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邱天高先生和麦俊华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东大道25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ZEHE Marco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ROBERT BOSCH INTERNATIONALE BETEILIGUNGEN AG持有50%股权，江铃集团持有40%股权，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江铃集团持有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40%股权，同时江铃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经查询，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将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及公司的要求供应生产所需的汽车配件或原辅材料；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应根据本协议及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及其它条件，向公司供应产品；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完成设计成本优化工作；

3、双方可以选择按照如下任何一种方式付款：

（1）公司在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发票开出之后第30天支付。若选择此种付款方式，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将给予公司折扣。

（2）公司在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发票开出之后第60天支付。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市场上有同样产品价格的，按市场价执行；专用件及服务无法或难以取得相应市场数据的，其价格通过对方报价、成本核算、双方谈判来确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保障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系本公司持续经营所必需，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多为本公司产品所需之专用件。本公司在和关联方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与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暂未发生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关于公司与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与博世电驱动系统（南昌）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江铃汽车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合伙人人数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立信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在诉讼过程中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0%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重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0%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且赔偿责任责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聘请了吴鹏的会计师事务所来业务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法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立信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马强，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吴迪，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斌，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拟向立信支付的2025年度外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5.7万元，其中中期审阅20.3万元，年度审计45万元，年度内控审计20.4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对立信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中期审阅，年度审计及年度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16层1608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5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马建勇先生、郑凡轩女士现场参会，张德印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马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16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0日

至202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59	信达证券	2025/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机构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

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信达证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

联系电话：010-83252610

传真号码：010-83252871

邮政编码：100031

电子邮箱：ir@cindasc.com

联系人：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